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海珠区“十二五”时期城市管理规划 目 录

一、海珠区城市管理发展概况

（一）“十一五”城市管理发展回顾

- 1、城市管理基本概况
- 2、“十一五”期间城市管理主要成绩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机遇：一是提供优质的城市基础性配套资源。二是提供有效的资金保证。三是提供制度保障。

挑战：第一，人口密集，流动人口多，城市管理难度大。第二，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安全监管难。第三，乱摆乱买及占道经营情况仍然突出。第四，执法监管力度不够，公众自我保护意识错位。

二、“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思路

三、“十二五”城市管理工作目标

（一）总体工作目标

（二）城市管理专项规划建设任务和指标

- 1、公共厕所建设
- 2、道路清扫保洁

3、生活垃圾处置

4、餐厨垃圾处理

四、“十二五”规划的中心任务与推进策略

第一，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工作。

第二，我们要建立垃圾分类的管理体系。

第三，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

第四，治理占道经营。

第五，改善城中村环境卫生状况。

第六，同步规划和建设公建配套设施。

第七，加强批发市场周边环境管理。

第八，综合整治“五小”行业，把好市场准入关。

第九，加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信息沟通和安全监管。

第十，依法加大建筑工地卫生监管力度。

第十一，大力宣传贯彻城管法律法规。

第十二，建立健全城管执法长效监管机制。

第十三，严格审批，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流程。

第十四，加强城管法制研究。

五、实现城市管理中心任务的重点保障措施

（一）资金投入保障

（二）组织机构保障

1、增强综合协调能力

2、专群结合，形成合力

（三）体制机制保障

- 1、加大考评考查力度，建立考评长效机制
- 2、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综合执法体系
- 3、推行目标管理，强化监督落实

（四）人才机制保障和措施

- 1、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促进人才工作稳步发展。
- 2、抓好人才引进、使用工作，构建合理的人才结构和人才布局。
- 3、以加强能力建设为核心，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管理人才队伍。
- 4、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海珠区“十二五”时期城市管理规划

城市管理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重要保障。“十一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核心领导下，我区在城市管理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不断巩固和发展了创卫、创文以及迎接第十六届亚运会的阶段性成果。

当前，我区正处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重要时期，城市管理的进一步发展既面临挑战，也孕育着机遇。值“十一五”实施末期之际，为争创我区城市管理新优势，进一步深化“大城管、细服务”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现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及海珠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原则，特制订本区“十二五”时期城市管理规划。

一、海珠区城市管理发展概况

(一)“十一五”城市管理发展回顾

1、城市管理基本概况

“十一五”时期，我区城市管理以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城区建设。紧密围绕省、市、区的统一部署，编制了河道整治、截污纳管等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海珠区城市管理综合协调机构。以广州市创卫、创文以及举办第十六届亚运会为契机，对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区更新改造，城区面貌即将在亚运会前焕然一新。

顺利完成环卫作业体制改革工作。自 2003 年区级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作后，按成熟一条推进一条的思路，在“十一五”规划中完成全区 18 条行政街环卫体制改革，环卫作业全部实行市场化运作，实现环卫管理体制“事企分开，管干分离”，并逐步建立适应市场化运作的市容环卫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我区环卫保洁水平。

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教育群众树立大卫生意识，自觉形成良好卫生习惯的行动热潮。结合区情，坚持开展检查评比竞赛活动，开展创建市级卫生模范单位和创建星级卫生街道工作，素社、海幢、沙园、南华西等多条街道荣获市一级星级卫生街道。曾荣获广州市创卫先进集体奖，爱国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

清违拆违及整治“六乱”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十一五”期间，共清拆各类违法建设约 105 万平方米；教育、整治乱摆卖 187440 宗（次）；整改占道经营 119597 宗（次）；清理乱拉挂横幅 26363 条；清理乱张贴 85504 宗；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64625 宗。辖区内主要道路、重点地区“六乱”行为得到有效整治，保持长效达标状态。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全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 319.5 万平方米，主要由区环卫车队负责全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对区内 95 条主要道路（段）实行垃圾清扫、收集以及 16 小时保洁作业，扫后及时收集、运输，确保垃圾“随脏随扫，日产日清”。截至“十一五”末期，我区机械清扫已达每天 450 公里。

“十一五”期末，逐步推行静态源头监督为主、动态巡查管理

为辅的工作方式改革，向排放工地派驻余泥监督员，工地排放实时监控的力度和效果得到明显增强，执法机关打击违法排放和运输行为的力度空前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和运输秩序明显好转，尤其是超装不密闭现象已得到基本控制，余泥撒漏污染现象明显减少。

2、“十一五”期间城市管理主要成绩

城市管理是调整城市各种利益关系的所有方法的总和，也是城市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屏障。“十一五”期间，海珠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建设宜居城市”为重要抓手，以全面落实亚运城市管理为契机，迅速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打开城市管理“大城管、细服务”的工作局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强化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有机统一。按城市管理与城市综合执法整体部署，向“五个新”目标发展，即实现新形式，新要求，新城管，新形象，新成效。建设“法治、亲民、文明、和谐”城管，实现“三个突破”，一是围绕执法重点工作，抓住主要矛盾，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成效上取得新突破；二是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执法技能培训，在队伍建设上取得新成效；三是探索新举措、新办法，在长效制度上取得新突破。

强化城乡结合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力度。一是对赤岗、凤阳等城中村地区，开展了持续性的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二是对我区洪德路、革新路、金沙路、工业大道北、东晓南路、宝岗大道、滨江路、昌岗路、新滘南路、仲恺路、新港路等主干道全面开展迎亚运广告招牌升级改造工程；三是根据

“六个统一”的原则（即位置统一、高度统一、尺寸统一、材质统一、夜景灯光统一和风格统一），进一步规范辖区内主干道广告招牌，突出海珠区千年历史的文化内涵，突显岭南特色。

持续不断推进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工作。一是加大环卫公厕建设力度，我区现有公厕达到 250 座（含环卫公厕、农厕、公建配套厕所），公共厕所分布密度达到 2.6 座/平方公里。其中，环卫公厕达到 154 座，并全部增加了无障碍设施，分布密度达到 1.58 座/平方公里，为广大老年人、残疾人及行动不便者如厕提供便利；二是加大垃圾中转站的升级改造。现有垃圾中转站 17 座（其中三厢式压缩站 4 座，二厢式 6 座，一厢式 7 座），分布密度达到 0.19 座/平方公里。承担了全区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任务。经过近几年的改建，淘汰了噪音响、异味大的老式压缩式设备，在压缩站、中转站改建中增加投入，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异味、噪音明显减弱，地面无污水，使内外环境改善，投诉量大幅减少。

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编制河道整治、截污纳管等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海珠区城市管理综合协调机构。按照广州市规划和建设要求，开始了海珠湖的一期建设工作，完成了海珠区内主要干道、亚运场馆周边道路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琶洲会展中心周边环境实施深度整治，获得广州市羊城市容环卫杯“双竞赛”活动的一等奖。

规范建筑废弃物排放许可工作。“十一五”时期，我区共办理各类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许可 384 宗、受纳许可 17 宗，处置建筑

废弃物 15,899,349 立方米。不断建立健全许可工作程序和制度，并得到较好的遵守和执行，未发生过行政相对人投诉、行政复议和诉讼现象。期间，在海珠区机关服务年活动中，我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获得“优秀服务岗”称号。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随着广州市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和广州未来行政中心的发展战略逐步实施，为我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是提供优质的城市基础性配套资源。区内、区间和对外网络信息交流快速，广州市开设的城管 12319 电话专线、投诉专网，便于公众对城市管理问题予以监管。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创卫成果、创建星级卫生街道等活动，及时处理整治热点、难点和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动态性问题。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市民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城市管理，经常参加宣传、劝导、监督、检查等活动，有效推进了海珠区的城市管理工作。

二是提供有效的资金保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现代服务业的不断完善，将会为我区带来新一轮发展商机，届时必将提高我区综合经济实力，并会为我区城市管理发展提供良好优质的经费保证。

三是提供制度保障。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城市管理工作向大城管方向发展的要求，我区环卫保洁、市容景观、综合治理、爱国卫生、城管执法的五大项工作职责全部纳入城市管理部门。资源合理整合后，有利于工作的统筹协调开展，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

如何进一步深化细化与区情相符合的海珠城市管理，我们面临着新的挑战，主要体现在：第一，人口密集，流动人口多，城市管理难度大。第二，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安全监管难。第三，乱摆乱买及占道经营情况仍然突出。第四，执法监管力度不够，公众自我保护意识错位。

二、“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海珠区的特色和优势，围绕建设首善之区、和谐之区的目标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长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打造城市经济、社会文化与生活品质三方面同步协调与持续发展的一流城区。

（二）工作思路

“十二五”期间，坚持“适应、协同、集中、高效”的原则，按照“城管要做最可爱的人”的理念要求，找准解决当前城市管理问题的主要措施和对策，逐步改变城市管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面，促进城管工作职能从以执法为主逐渐向管理与执法有机统一转变。

新的改革方案，环卫、爱卫、市政等基础管理职能进入区域管局，一定程度上实现基础管理与执法的有机统一，管理和执法的效能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十二五”期间，按照城管体制改革的方向，实现迈向城市管理基础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统一。从而逐步改变过去以罚代管问题的方式，提高城市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

一是建成管理与执法相互协调、层级与部门配合互动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组织体系。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贯穿规划、建设、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城市管理步入法制化、社会化、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二是实现海珠区的城市管理由突击性管理向日常性管理、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传统方式管理向数字城管转变，各项城市环境指标有较大改善。

三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市场化，合同化。整合管理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基本实现市政、环卫、绿化等行业的综合养护作业和监管。

四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的优质、安全、高效运行，各项服务指标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五是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形成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监控职能、灵敏高效的城管信息网络体系。

六是实现城市管理“双满意”（社会满意、公众满意）。在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和市民民情民意调查中，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逐步减少，满意度逐年上升。

三、“十二五”城市管理工作目标

（一）总体工作目标

“十二五”时期，城市管理总体工作目标是：以满足广大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为出发点，高度重视体制改革，推进“大城管”格局深化发展。

（二）城市管理专项规划建设任务和指标

1、公共厕所建设：在已经纳入我区管理的公共厕所中，有规划、有步骤地每年改建 5 座，逐步提高全区公厕的硬件水平。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环卫设施品位，结合区的实际情况，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每年建设 5 座公厕。在新建和整修改造公厕时增设无障碍设施，以适应特殊人群需要，为市民提供更加人性化的公共厕所。

2、道路清扫保洁：计划新增 20 台、更新 38 台环卫作业专用车，其中压缩垃圾车 34 辆，清扫车 7 辆，洒水车 5 辆，中转车 12 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清扫保洁率、垃圾清运率达 100%，至 2015 年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增加高温、干燥天气的洒水作业次数，控制道路二次扬尘；加强日常环卫设施的维护保养，环卫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3、生活垃圾处置：为减轻群众投诉，原有垃圾中转站、压缩站以减轻噪音、减少异味为改造的主要方向，提高处理工艺的先进性和环卫设施的利用效率。计划 5 年内新建、改建达到处理先进工艺、轻污染的环保型中转站 2 座，垃圾日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为适应广州大道南端地区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实际情况，计划在南洲地区新建一座高标准环保型十二厢垃圾压缩站，设计处理垃圾量为 600 吨/日。新建、改建的垃圾处理点将合理选择广州中轴线南端的适合位置，开展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做到选址合理、工艺先进、污染控制、群众满意。

合理配置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设施，设置充足的垃圾房（桶）、果皮箱，计划五年内新增果皮箱 7000 个，结合旧城改造

项目，新增果皮箱 3000 个，共计 10000 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和分类收集工作，配置分类垃圾投放桶 20000 个，按标准进行垃圾回收，并且购置专用车辆 10 辆进行运输。在合适地点设立有毒有害垃圾专用堆放场地，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员，实行定期上门收集，主要收集居民群众日常生活产生的一些含汞灯管等。在垃圾分类点的设置上，从局部试点逐步向全区各社区推广。

4、餐厨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在收集过程中二次污染严重，为了解决收集、运输等问题，采用全密封防滴漏的环保型车辆进行收集和运输，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从根本上杜绝沿途遗漏造成的二次污染。按市统一部署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的同时，在适当的地点拟建一座小型餐厨垃圾处理站，实行统一收运、定点处理。

四、“十二五”规划的中心任务与推进策略

当前，广州定位为国家中心城市，随着珠三角城市规划纲要的落实，城市管理工作的挑战性增强，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因此，务必准确把握当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我区城市管理在未来五年发展中，必须站在一个新的历史高度，必须“瞄准先进抓执行，履行职责讲奉献，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跨越式发展”。

第一，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工作。加强调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体制改革机制建设，建立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为核心、以提高执法效能为目标、以监察考核为保障的执法机制，推进执法严明，保障有力，长效有序的“大城管”工作格局的形成。一是建立管理与执法双管齐下的工作机制，实现管罚分离，保证在体制改

革中执法工作不脱节，形成管理部门加强“事前控制”，执法部门强化“事后跟进”的工作制度，执法重心下移，全面扎实推进街道精细化管理工作。

第二，我们要建立垃圾分类的管理体系。制定垃圾分类的配套制度与规范，近期还规划建设一座日处理量为 50 吨的餐余垃圾中转站。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城管局已经制定了《2010 年海珠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区垃圾分类的具体步骤，明确了各职能部门与街道办事处的具体职责，初步建立了“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市场化运作、法制化规范”的运行机制。

第三，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为保证市民的出行安全，对批发市场周边、重点路段、主干道地区的交通秩序进行长期、科学的治理。做好地铁、公交的联通接驳线路规划，让非法营运车辆没有存在的温床；做好停车场、维修点等的宣传教育工作，让非法营运车辆无处安身。联合交警、交通局、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运用一切合法手段，与交通违章、违法行为作持之以恒的斗争，切实维护海珠区的城区面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治理占道经营。占道经营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管理和处罚力度不够，手段不多，部门单一，缺乏有效管理体制和机制，十二五期间，将加大宣传、管理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违规者宣传广州市政、市容环卫条例和占道经营的危害，鼓励合

法经营；工商、城管执法部门采取联动执法的方式，对屡教不改摊点和超范围经营的单位实行重点治理；切实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主、次要道路的巡查，在重点地段结合“数字城管”动态监控，并发挥协管员、保安员的作用；针对确有困难的占道经营商摊，从实际出发解决其实际困难，突出城市管理和执法机关的协调作用。

第五，改善城中村环境卫生状况。借旧城改造之东风，大力增加城中村城市管理投入，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公厕、垃圾收集网络、污水管网等。加大“广州是我家，清洁靠大家”的宣传和整治力度，把改善城中村的环境卫生状况作为加强环境保护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目标责任制，提出具体措施，力求在较短的时间内使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改善。

第六，同步规划和建设公建配套设施。缺乏公建配套设施以及建设滞后是影响环境卫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也给环卫作业带来困难，对环卫公共建设设施布点提前规划、提前建设，并明确建设施工过程中要有城管部门参与，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适时编制《环卫公建设施布点规划》，指导中远期环卫建设。

第七，加强批发市场周边环境管理。在完善硬件设施的基础上，综合性批发市场必须加强室内外管理，建立健全消防、食品卫生、食品准入、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内外“门前三包”等各项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配备保洁、保序、安全保卫等管理人员，劝导和禁止摊贩乱摆卖，占道经营，有效改善农贸市

场周边卫生环境和门前秩序。

第八，综合整治“五小”行业，要把好市场准入关。经营户要有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要有健康证，经营者要具备最起码的硬件设施等。由街道办事处牵头，行政执法、城管、环保、公安、建设、工商、卫生、文化等部门参加开展专项综合整治，对经整治仍然不能达标的单位店家，实行“关、停、转、迁”。与此同时，发挥市场的调节和行业的自律作用，由行业协会“自律”来保证服务的标准。对于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店铺，由协会督促改进，屡教不改的取消其经营资格。对一些主干道、重点商业地段尤其要根据城管的要求依法审批，从严控制。

第九，加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信息沟通和安全监管。市、区城管部门、规划、工商部门与行政执法等部门之间通过数字化建设等途径，加强联系沟通，及时传递信息，便于各部门严格依法审批、督查、和联合整治。严格行政许可，杜绝违法户外广告。落实专门的检测机构和人员，购置相关的检测设备对大中型或特殊性户外广告进行一年一度的安全检测，特别是台风等自然灾害前加强监管，以保证合法与安全。

第十，依法加大建筑工地卫生监管力度。大力宣传创建绿色工地，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和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等方式，对建筑施工必须设置围墙、护网和防尘排污措施，落实运输车辆出入与行驶防污措施，确保建筑工地内、出入口、围墙周围的环境卫生和城区的道路形象。工程渣土和施工材料运输必须执行规定，争创绿色工地。要明确监管部门和管理责任，

对在工地渣土运输中造成道路污染、违规倾倒废土排放污水等，必须加以处罚。

第十一，大力宣传贯彻城管法律法规。为确保十二五规划落实，根据本区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订宣传、贯彻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本区城市管理提供法制保障。要重点宣传和贯彻《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使城市管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十二，建立健全城管执法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执法手段和措施（包括司法保障），实施科技强管战略，落实装备保障，加强执法力量，使日常行政执法科学、高效、规范，使重点路段、主干道等地段违反城管法律法规的现象得到控制。

第十三，严格审批，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许可各项制度，提高各环节工作水平。城市管理各相关部门之间形成比较完善的联系协作体系，使前置审批、批后管理、监督处罚、市场作业等环节以及条块之间无缝衔接，形成完整的城市管理网络，达到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

第十四，加强城管法制研究。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综合性、动态性、反复性的特点，结合一个时期中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系统性、服务性、创新性和互动性的思路与原则，经常开展管理和执法的协调、研究和探讨，及时制订与法律法规相配套，与现代化都市相适应，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城市管理相关政策，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五、实现城市管理中心任务的重点保障措施

（一）资金投入保障

良好的城市面貌必须有高效能的城市管理工作来维护，城市管理是城市建设的有机延续，更是政府综合管理水平的体现。城市管理经费要随着城市建设加快、规模扩大、任务增加、养护标准提高和管理手段更新而相应适度增长，使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目前城市管理资金投入不足，缺口大，供需矛盾日趋尖锐。由于地方财力有限，虽然政府每年都安排了城管专项资金，但扣除人员经费、行政支出、其他费用和物价上涨因素，无法完全保证与城市功能升级相匹配的养护保洁财政经费。

政府应逐步加大财政资金对城市管理的投入，并对建设和管理经费予以充分保障，优化资金拨付程序，确保养护保洁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健全城市管理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区财政单独设立城市管理专项预算，首先要保证市政、环卫、除害防病、控烟、绿化、道路、河道等方面养护和管理的需要，落实应急事件的资金保障。同时结合城管规模的扩大和工作要求与标准的提高，加大专项经费补助。对城市管理经费安排使用情况，有关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为了确保并逐步加大市、区财政对城市管理的资金保障，顺利完成城市管理“十二五”规划制定的工作任务，区财政应将用于城市管理的各项资金按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统一纳入专项预算管理，对纳入市政环卫养护作业、设施改善、绿化养护等公共支出给予足额保障，并按每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递增，保证城市管理

投入与区级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各街道层面建立与城市管理职责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制度。区审计局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支持和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投资参与城市管理，积极探索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的新路子。

在增加投入绝对数的同时，着力于追求投入的效益最大化，除“以奖代拨”、城市维护费和财政专项经费等足额专项投入到城管工作外，通过区财政配套，调动各街道、部门自筹资金投入的积极性。继续扩大公开招标范围，引入市场竞争，降低管理成本，向廉政建设要效益。

（二）组织机构保障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导组织机构，由区政府组织制定区城市管理规划，使城市管理体制不断理顺，网络不断健全，职能不断强化，为城市管理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在明确城市管理部门行政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共同协调解决全区的城市管理重大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任务、分清职责，签订各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目标责任书，不断完善街道、相关部门的巡查、督查制度，发挥协管员、志愿者和广大市民群众的作用。同时把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通过现有的信息化平台，直接与各部门联系，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真正达到无缝隙城市管理。

1、增强综合协调能力

为进一步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形象，积极探索市、区、街、居委、部门联动的城市管理互动有效机制，着

力推进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新格局。增强城区综合协调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管理高位协调机制，完善配强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成员，研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前瞻性问题，部署、考核城市管理各项任务，确定人员具体负责对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牵头落实工作，加强与区职能部门与辖区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反映情况，督促落实，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形成管理合力，提高管理效率。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权随事转、费随事转、人随事转”的原则，强化城区对辖区的管理权和监督权，强化街道对辖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综合协调权，整合街面管理力量。

2、专群结合，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区城管办、区城市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分局等部门、专业队伍的监管作用。坚持通过每日巡查、通告反馈、整改回访等，及时进行督办。倡导文明，监督“脏乱差”，营造良好环境。发展巩固志愿者队伍，重点构建好城管执法志愿者服务站，用好志愿者和协管员队伍，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

（三）体制机制保障

1、加大考评考查力度，建立考评长效机制

落实巡查督办，特别是工作中加强对街道的执法指导工作。加强考核，不断完善现行考评制度，明确考评具体要求，落实人员，确保操作性强的考评制度得以实施，全面推进考评措施到位，逐步提高考评的公正、合理和公信度。同时，用足用活考评结果，将考评结果分别报送区五套班子领导，达到激励先进促进后进的

工作氛围，以不断建立健全考评长效机制。

2、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综合执法体系

深化城管体制改革。将城市建设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按“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架构，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提高管理执法人员队伍素质和综合执法管理效能。逐步推行市政作业行为市场化、社会化，建立和完善市政、绿化、环卫等方面的市场运作机制。改革城市管理投融资体制，形成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新机制。抓好社区环境治理和秩序建设，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依法健全制度。按照行业管理法规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的对象和内容，设定监管目标，制定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量化管理，细化量化作业标准。实施好监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基础台帐。

3、推行目标管理，强化监督落实。

推行目标管理。城区发展的后劲越来越取决于政府整合资源的能力，要发挥区内的各种资源优势，把资源禀赋变成现实生产力，创新城市管理方式至关重要。目标是纲，岗位是节点，通过目标的细化分解，形成一个个环环相扣的责任链，将城市管理的主要工作任务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进行考核，有利于发掘在岗人员的工作潜力，确保城市管理目标的实现。

强化监督管理。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市场的等综合手段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

环境，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行业执法检查，强化批后监管。引进社会公众评价体系，扩大社会监督，提高城市管理法规政策制订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畅通企业、政府、社会沟通渠道，公开行业监管报告，定期公布检查情况，引导和发动全社会参与管理，促进城市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建立评价机制。建立融入“以人为本”与“人民城市人民管”理念的群众评价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并在现行聘请相关行业行风监督员的基础上，向全社会招募热衷和关心城市管理的各界人士，担任城市管理信息员，组织他们对全区城市管理进行监督和评议。

（四）人才机制保障和措施

1、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促进人才工作稳步发展

局及局属各基层单位要从城市管理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和认识人才队伍建设，牢固确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到本级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责任制中，定期进行考核，切实做到“三个优先”：在谋划发展时优先考虑人才开发，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人才支持，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人才投入。

2、抓好人才引进、使用工作，构建合理的人才结构和人才布局

一方面，坚持按需引进、合理配置的原则，在局及局属各基层单位的编制定额内，重点加大公共管理、法律、文秘等专业人才的引进，逐步完善我局人才队伍的专业、学历结构，逐步改善

和解决人才队伍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另一方面，完善干部职工的交流管理机制，安排局机关的干部职工到基层去锻炼，同时选派基层的优秀干部职工到局机关交流学习，构建合理的人才布局，促进机关和基层工作协调发展。

3、以加强能力建设为核心，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管理人才队伍

加强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培训。要继续坚持按需培训和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重点培养处级领导干部的世界眼光、战略思维，通过参加处级研修班、考察调研等形式，不断提高处级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抓好科级领导干部新任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加强各类监管、执法队伍的岗前培训和监管执法能力培训，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岗位练兵和劳动技能培训，鼓励干部参加在职学历教育，不断提升全局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不断探索创新培训模式和内容，提高培训实效。不断探索适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的培训方式，注重培训理念、模式、内容创新。广泛采取案例分析、专题研讨、实地考察、多媒体教学等培训方法和手段进行培训，继续采取委托培训、自学等形式加强学历培训，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监管执法的专业化水平。此外，努力建设学习型机关，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争做学习型干部”活动，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形成全员学习、终身学习、团队学习的浓厚氛围。

4、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探索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要与时俱进，不断适应城管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应人才自身发展的需要，大胆探索和创新人才评价机制，逐步建立包括基本素质、岗位胜任能力、使用意向在内的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把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把考核结果全面纳入干部职工的选拔任用工作中，作为干部、职工职务升降和竞岗聘用的重要条件和依据，切实发挥人才评价机制的正确导向作用。

不断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要切实做好选人用人的工作，在人才使用上实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方针，把德才兼备作为衡量人才的根本标准，坚持任人唯贤、唯才是举。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后备干部制度、竞争上岗制度、交流轮岗制度、干部选任监督制度、挂职锻炼和试用期等制度；积极探索研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用当其时、各展所长，搭建人才干事创业的舞台，创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健康环境。

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要在政策范围内，逐步探索建立人才奖励制度，对行业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突出贡献者进行表彰奖励，形成学比赶超的良好局面。要严格干部考核工作，贯彻实施领导干部问责制，加大对不称职干部的调整处理力度，强化对监管执法队伍工作效能的监督，激励和鞭策广大干部职工奋发进

取，为城管事业多做贡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